

【記帳相關法規】隨堂測驗第五回

高登 老師提供

- () 1.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何種規範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A)企業會計處理準則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商業倫理規範 (D)營利為目的
- () 2.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除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外，得採行何種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A)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 (B)以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
(C)連鎖加盟擴大事業體之行為 (D)懲惡揚善、扶弱濟貧之行為
- () 3. 我國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不須向經濟部申請認許，即可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
(B)外國公司於我國地區設立分公司前必須先申請認許
(C)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經濟部申請撤回認許
(D)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專撥於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應受主管機關對其所營事業最低資本額規定之限制。
- () 4. 三民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登記董事為張三，然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為李四，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我國公司法規定李四雖屬影子董事，惟因三民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必與張三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
(B)李四必須與張三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
(C)若三民公司為國營事業，張三董事身分為政府部門主管李四所指派，李四與張三仍應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
(D)若三民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李四不必與張三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
- () 5. 下列何者不是公司法規範之負責人？
(A)有限公司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的監察人
(B)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的臨時管理人
(C)有限公司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的經理人
(D)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的檢查人
- () 6. 米點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時，該公司負責人將各處刑責，請問有關公司登記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經法院判決公司負責人有罪確定以後，可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米點公司登記，不須經檢察機關通知



- (B)經檢察機關起訴確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即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米點公司登記
- (C)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若已補正者，可不受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米點公司登記之處分
- (D)米點公司若在檢察機關起訴確定前，已補正完成，亦可不受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處分
- () 7. 下列何者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公司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可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A)負責人 (B)代辦之會計師或記帳士或其他從業人員
- (C)受雇員工 (D)以上均是
- () 8. 有關我國公司法轉投資限制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欣寶有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並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後，其所有投資總額方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B)登登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並非以投資為專業且章程並未有規定轉投資不受限制，其所有投資總額如欲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C)綠海投資有限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後，其所有投資總額方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D)三民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00 萬元，轉投資總額為 120 萬元，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嗣經被投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後，所得股份為 30 萬元，必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後，方可接受被投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 () 9. 下列有關公司名稱之登記何者錯誤？
- (A)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 (B)公司名稱之登記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
- (C)廣達公司與廣達香公司之名稱雖有兩個字相同，仍可視為不相同之名稱
- (D)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可申請保留 6 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 1 個月
- () 10. 丁丁貓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其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其財務報表是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A)依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令，係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作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基準。故其財務報表不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B)若高登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等達一定規模時，其財務報表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C)其財務報表是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必須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D)其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可由公司負責人自行決定。

- () 11.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下列何者不是主要之立法意旨
- (A)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治體系
 - (B)強化法人透明度
 - (C)使政府機關能定期有效掌握公司經營成果
 - (D)以上皆是
- () 12.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中應申報股東相關資料之條件為何？
- (A)未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股東
 - (B)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最高持股比例之股東
 - (D)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
- () 13.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資料如有變動，並應於變動後幾日內申報？
- (A)5日
 - (B)10日
 - (C)15日
 - (D)30日
- () 14.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下列相關之處分，何者錯誤？
- (A)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B)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 (C)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 (D)需先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再予處罰
- () 15.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應向債權人公告，其公告方式之規定為何？
- (A)必須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
 - (B)得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 (C)中央機關應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 (D)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E)以上均正確
- () 16.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之相關規定何者正確？
- (A)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不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B)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可改向公司員工送達
 - (C)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時，不得以公告代之
 - (D)以上均為錯誤

- () 17.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等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有限公司需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 (B) 公司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C)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股東會以股東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D)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需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 18.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有關充任公司經理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劉七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雖經有罪判決有期徒刑 10 個月確定，雖尚未通知入獄服刑，仍不可充任公司之經理人
 - (B) 曾老九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未受破產之宣告，仍可繼續充任公司之經理人
 - (C) 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後，得充任公司之經理人
 - (D) 王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曾因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緩刑 3 年確定，可充任公司之經理人
- () 19.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有關公司名稱登記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B) 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公司之外文名稱
 - (C) 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時，主管機關得直接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D) 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一年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末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 20. 依據我國最新公司修正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任何人不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 (A) 公司章程訂有之外文名稱
 - (B) 特別股有無複數表決權及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 (C) 分公司所在地
 - (D) 未經公司同意查閱之公司章程
- () 21.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設立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下列何者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
- (A) 僅設立登記時之董事
 - (B) 僅設立登記時之董事長
 - (C) 發起人
 - (D) 以上均可擔任
- () 22.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設立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下列何者符合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無限公司之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
- (A) 股東
 - (B) 僅設立登記時之董事
 - (C) 僅執行業務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
 - (D) 以上均可擔任

- () 23.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變更登記時，若同時辦理負責人變更，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下列何者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
- (A)現任公司代表人 (B)繼任公司代表人
(C)公司之董事 (D)以上均可擔任
- () 24. 外國公司於公司名稱及業務於設立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下列何者符合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
- (A)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B)分公司經理人
(C)僅可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 (D)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
- () 25.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稱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一定規模為何？
- (A)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全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五億元或員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B)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全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員工人數一百人以上
(C)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全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員工人數二百人以上
(D)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全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員工人數二百人以上
- () 26. 依據公司法第 392 條之一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該外文種類係指何種語文？
- (A)英文 (B)日文及英文
(C)英文及中文簡體字 (D)我國文字以外的國家文字
- () 27. 下列何者不是書面之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況？
- (A)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B)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C)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D)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 28. 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行政處分當然無效
(B)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C)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D)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得因補正理由後有效。
- () 29.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A)5 年、10 年 (B)3 年、5 年 (C)2 年、5 年 (D)5 年、5 年



- () 30.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A)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B)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C)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D)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 31.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幾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0 日
- () 32. 不服依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為何？
- (A) 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 (B) 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 (C) 得以書面要求重新辦理聽證
 - (D) 得直接訴請大法官會議釋憲
- () 33. 下列有關行政機關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之情況，何者錯誤？
- (A) 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不得轉換
 - (B)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不得轉換
 - (C) 撤銷後對公益應有重大危害者，不得轉換
 - (D) 羈束處分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 () 3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 (A)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B)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C)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D)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 3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B)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C)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 (D)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算法定期間